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评选活动的通知

高学会[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学会，行业高教学会，中国高教学会分支机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部署，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要求，推动高校更加重视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培养一大批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调动广大教师参加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的积极性，为高校、企业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拟于2016年举办第四届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现代教育装备》杂志社

协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

二、活动目的

1. 紧密配合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在实验教学中的作用，鼓励教师运用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创新性解决教学中的重点、疑难问题，促进教学方法和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创新。

2. 发掘广大教师设计制作教学仪器设备和设计开发探究性实验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收集、整理、推广其成果，推动全国高校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工作的广泛开展。

3. 收集运用新材料、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与传统教学仪器的整合典型案例，推动教学仪器新产品的研发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

4. 搭建高校教师与企业间平台，促进高校及教师参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三、评选组织

第四届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活动组委会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及相关企业组成。下设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和组织工作，组织并抽调高校专家和企业专家负责此次活动的评审工作。

四、评选对象及奖项设置

1. 评选对象

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是指各高等学校围绕实验教学需要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在教学中为解决实际问题而自主设计、开发、研制的教学仪器设备。

本次评选分为电类、机类、其他和实验教学软件四大类。

2. 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活动的参评作品,设置一等奖(12个)、二等奖(40个)、决赛入围奖(按参评作品总数的40%计)。作品获奖者,可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的奖金和获奖证书。

参评高校采用积分制排序,积分排名前15名的参评高校获得团体奖。积分按获奖作品等级计,分别为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决赛入围奖1分。

五、报名对象与报名方式

1. 报名对象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推荐。各高校应推荐已用于实验教学一至两学年,反映良好,安全可靠,无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的作品参加申报(凡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申报者自行承担责任),每所学校推荐数量不超过6件。

2. 报名方式

网上申报。报名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至7月15日。
申报网址为: <http://www.caigou.com.cn/zzjj2016>。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国现代教育装备》杂志社：010-82090500-631

于 洋 18911075711 唐俊昂 18511793698

zzjj2016@126.com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尚 亮、赵 锋 010-59893268

附件：

1. 评选活动组委会
2. 评选活动实施办法



动态信息请关注

全国高教展示会二维码



附件 1:

评选活动组委会

主任委员:

康 凯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长

副主任委员:

王小梅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秘书长

易 红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东南大学党委书记

程建平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理事长、清华大学常务副校长

刘志刚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哈尔滨工程大学原校长

张新祥 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部长

成 员:

武晓峰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清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处长

胡今鸿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

熊宏齐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许崇任 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秘书长

吴英策 中国高教学会事业发展部主任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 吴英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事业发展部主任

成员: 赵 锋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事业发展部

丛 林 《中国现代教育装备》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于 洋 《中国现代教育装备》杂志社社长助理

附件 2:

评选活动实施办法

一、参评作品要求

1. 作品简介。包括完成单位、完成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作品的作用、功能等简介，字数限 2000 字以内。
2. 主要性能及特色描述。依据第二款评审条件所列的 5 个方面进行简要介绍，字数限 1500 字以内。
3. 支撑材料。包括 3-5 张设备照片、教学应用证明（学校教务处盖章）、安全性论证（所在院系盖章）和学校推荐意见（学校实验室设备管理部门或教务处盖章）。

上述内容必须提供材料，其他选择性提供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证书及其它获奖证书扫描件等。

二、评审条件

1. 教学性（30 分）：能够贴近教学实际，应用于课堂演示、实验教学等环节；能够满足本学科专业不同课程的教学要求，对改进教学方法起到促进作用；实验设备有与之配套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2. 科学性（15 分）：教学仪器设备所示实验内容符合科学原理，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树立科学意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
3. 创新性（20 分）：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内容精彩，设计新颖，构思巧妙，体现新的实验活动方式、方法和内容；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的整

合方面有所创意。国内无同类设备或比同类设备先进、通用性强。

4. 启发性 (15 分): 可直观地对某一理论或现象进行演示、验证; 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 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

5. 实用性 (20 分): 易于操作、性能稳定, 通用性好、安全可靠, 价格低廉、便于推广; 满足认识性、启发性、综合性等实验教学环节及学生动手能力的训练的要求, 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 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评选程序

此次活动采取网上初评和现场终评的方式。

1. 网上初评

采用网上申报和网上评审模式。经过初评, 按参评作品总数的 40% 可进入终评。

通过初审的作品名单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和中国教育装备采购网 (www.caigou.com.cn) 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内,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参评作品持有异议, 可以书面形式 (邮寄或传真) 向组委会具名提出 (如实提供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经查明确有弄虚作假者、或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取消其参评资格。

2. 现场终评

2016 年 9 月 1 日前, 主办方将通知初评入选作品自愿参加终评活动。参加终评的作品必须进行现场展示, 才能进入评审专家现场评审环节。展示时间为 10 月 17-21 日 (全国高校实践教

学改革系列论坛“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展示”活动期间), 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展示所需费用自理,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因故不能参加展示, 视为自动放弃终评资格, 仅保留决赛入围奖。

四、其他事宜

1. 请各高校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应用证明和推荐意见等应加盖学校印章后扫描上传。

2. 全国高校实践教学改革系列论坛期间, 除对获奖作品进行颁奖外, 将举办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经验交流及校企合作论坛, 以推动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研发应用及成果转化。

3. 后期宣传推广。决赛入围项目将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及中国教育装备采购网(www.caigou.com.cn)等媒体进行后期成果发布宣传, 并由中国教育装备采购网提供网评技术支持。

4. 知识产权。第四届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活动组委会不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事宜。参赛作品的作者需在申请材料中签字同意主办单位根据需要公开、采用或出版所申报的材料。